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
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广西电视台承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广西广电利益；
-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广西电视台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广西电视台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谢向阳	覃露莹	林秀生	胡 源
钟 毅	方 鹰	陆积权	唐玉春
莫燕琴	莫小成	沈鹤鸣	冯 飏
曾富全	马 明	莫远锋	蓝文永

除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海山	徐洪亮	涂 钧	韦业宇
郭 飏	李一玲	张 超	